

债券简称：18 榕投 01

债券代码：143508.SH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上浦路 212 号综合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19 年 6 月

重点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点声明.....	1
释义.....	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1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15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福州国投	指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民天集团	指	福州民天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指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资控股公司	指	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zhou State-owned Asse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榕投 01，代码为 143508.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5.50%

4、债券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年度利率为 5.50%

5、债券期限：8 年（3+3+2），在存续期第 3 个年度末和第 6 个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18 年 3 月 15 日

7、付息日：2019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2026 年 3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8）010141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国信证券项目组通过邮件、电话、访谈、现场检查、查阅发行人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每月重大事项核查、季度核查、信用风险排查，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持续监督。

此外，国信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债券存续期注意事项辅导，提示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披露以及债券付息等事项。在本期债券付息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付息资金落实情况进行分析 and 核查。

2019年1月25日，国信证券针对发行人变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事项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上浦路 212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区域和片区综合开发，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公用事业（含涉水产业、环境服务和燃气服务）及民生事业、城市能源产业、汽车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老字号品牌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福州市及部分周边县公用事业服务的重要提供主体，主要经营自来水供水、污水处理、燃气供应、批发市场经营和农副产品贸易与加工五个业务板块，其产品需求可分为工商业发展需求和居民生活需求。发行人的主要服务（即自来水供水、污水处理服务和燃气供应）的定价均受到政府指导。由于政府对自来水供水、污水处理和燃气供应实行特许经营，且由于从事这三个业务板块的相关子公司在相关领域已经经营多年。因此，就上述三个业务板块，发行人在福州市及周边部分县域的市场中具有天然的垄断地位。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429,912.28	272,891.95	36.52	93.92	361,375.61	238,464.68	34.01	92.0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燃气供应	164,785.21	124,371.77	24.52	36.00	145,704.86	95,988.76	34.12	37.10
自来水供水	64,152.15	33,305.55	48.08	14.01	63,499.26	40,755.83	35.82	16.17
农副产品加工与贸易	7,460.24	5,941.48	20.36	1.63	15,402.12	13,417.33	12.89	3.92
污水处理	39,881.05	23,155.13	41.94	8.71	29,347.57	16,502.81	43.77	7.47
批发市场经营	25,191.35	10,529.51	58.20	5.50	31,482.30	18,648.78	40.76	8.02
其他	128,442.28	75,588.50	41.15	28.06	75,939.50	53,151.18	30.01	19.33
其他业务小计	27,852.41	18,624.80	33.13	6.08	31,391.87	19,061.80	39.28	7.99
让售材料收入	1,916.39	1,855.64	3.17	0.42	1,492.91	1,180.88	20.90	0.38
租金收入	5,680.76	1,910.05	66.38	1.24	4,767.90	911.21	80.89	1.21
成品油销售收入	13,538.56	11,052.52	18.36	2.96	18,224.21	13,195.91	27.59	4.64
改管收入	1,754.75	818.72	53.34	0.38	2,072.79	580.99	71.97	0.53
劳务收入	2,401.37	1,379.05	42.57	0.52	2,269.07	1,366.69	39.77	0.58
其他	2,560.58	1,608.81	37.17	0.56	2,564.99	1,826.12	28.81	0.65
合计	457,764.69	291,516.75	36.32	100.00	392,767.48	257,526.48	34.43	100.00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507,723.35	428,997.71	18.35%
货币资金	253,165.00	230,148.62	1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505.44	24,356.98	74.51%
预付款项	62,808.05	54,853.60	14.50%
其他应收款	43,881.92	27,306.89	60.70%
存货	95,683.47	85,162.16	12.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2,602.46	1,776,137.00	23.45%
总资产	2,700,325.81	2,205,134.71	22.46%
流动负债合计	496,362.71	419,425.79	18.34%
短期借款	87,598.93	39,000.00	124.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7,852.35	77,704.97	38.80%
预收款项	191,010.15	188,086.17	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97.91	46,013.01	-15.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4,406.64	1,001,701.92	34.21%
总负债	1,840,769.35	1,421,127.71	2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556.46	784,007.00	9.64%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9,624.81	637,071.51	8.25%
营业总收入	457,764.69	392,767.48	16.55%
营业总成本	407,874.48	352,923.47	15.5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50.22	19,877.34	1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7,782.45	98,092.16	-2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3,504.73	-125,123.14	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3,027.22	-3,155.71	-2731.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02.61	221,620.59	12.36%

(二) 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02	1.02	-
速动比率	0.83	0.82	1.26%
资产负债率	68.17%	64.45%	5.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09,030.39	96,235.89	13.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11	8.77	-18.9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7、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三) 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505.44	24,356.98	74.51%	主要为应收 EPC 等工程项目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43,881.92	27,306.89	60.70%	主要为土地林业复垦保证金等工程项目保证金增加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9,574.69	7,169.46	33.55%	主要为待抵扣各项税费（预计一年内到期）
无形资产	140,079.04	94,954.90	47.52%	主要为海峡环保公司收购马尾 BOT 项目、收购中信 BOT 项目、闽清项目 18 年正式投产、海环资源项目购买土地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546.41	160,255.98	70.07%	主要系代垫土地征迁费和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项目
短期借款	87,598.93	39,000.00	124.61%	主要为供水设施改造、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7,852.35	77,704.97	38.80%	主要为新并购中信江苏项目及设备款、提标改造应付工程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13.97	5,420.98	38.61%	主要为计提年度绩效工资
长期借款	201,960.53	133,431.62	51.36%	主要为提标改造等项目借入资金
长期应付款	1,106,139.96	843,314.02	31.17%	主要为财政拨款的工程款项专项款
预计负债	1,773.11	1,130.46	56.85%	主要为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递延收益	17,403.05	11,834.88	47.05%	主要为政府补助与售后回租项目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已按时偿付本期债券 2018 年度利息。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经营自来水供水、污水处理、燃气供应、批发市场经营和农副产品贸易与加工等公用民生业务板块。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自来水供水、污水处理和燃气供应三个业务板块，合计占比 50%以上，政府对其实行特许经营，且从事这三个业务板块的相关子公司在相关领域已经营多年。因此，就上述三个业务板块，发行人在福州市及周边部分县域的市场中具有天然的垄断地位。2017 年及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1 亿元、7.78 亿元。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9.28 亿元、45.78 亿元，净利润 3.35 亿元、4.02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处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8.77 和 7.11。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行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0.5 亿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款项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将该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第六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

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变更及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及相应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本期债券内外部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三、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按时完成本期债券 2018 年度利息的支付。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478），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债项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无。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州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披露相关公告。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吴燕清
联系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上浦路 212 号综合楼
电话	0591-87711908
传真	0591-87712018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肖鸣、周威
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联系人	彭云华
	联系电话	010-88005068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8 年 6 月，林慈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林玮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项秀娥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事项。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不适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